

法律硕士：民法最新试题练习（四）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  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BE\\_8B\\_E7\\_A1\\_95\\_E5\\_c80\\_52933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529332.htm)

31、民事行为的成立。应掌握民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，注意区分民事行为的成立与民事行为的生效。例33：甲与乙签订一份租房协议，协议规定，如果甲在三个月内与丙结婚将租用乙的两居室。这一民事行为的性质如何认定？A．是附条件的民事行为B．是附期限的民事行为C．已成立但未生效D．已成立并已生效答案：AC

32、民事行为的有效要件。（1）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。对此，应掌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的不同效力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的不同效力，法人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效力。（2）意思表示真实。（3）标的合法。

例34：张某为文物收藏家，李某为一附庸风雅之富商。张某谎称已得晋朝大书法家王羲之《兰亭序》正本，李某欲据为己有，便与张某达成买卖王羲之《兰亭序》正本的协议。协议规定，该《兰亭序》正本以100万元成交，在交付并经专家鉴定之前，李某预付20万元，余下80万元待经专家鉴定之后补付。李某如约预付20万元，张某向李某交付《兰亭序》正本，后经专家鉴定，该《兰亭序》正本为明朝某一无名氏之伪作。为此，双方发生纠纷。问题：1、张某和李某订立的合同效力如何？为什么？2、李某能否请求张某赔偿损失？为什么？

33、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。应掌握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所附条件的要求，即应是将来发生的事实，应是不确定的事实，应是当事人约定的事实，应是合法的事实。应掌握哪些民事行为不得附条件。应注意延缓条件与解除条件，肯定条

件与否定条件以及条件成就、条件不成就、条件成就、不成就的拟制时的行为效力。例35：甲向乙借钱，乙说，太阳从西边出来，我就借钱与你。则：A．所附条件无效，行为有效B．所附条件有效，行为无效C．所附条件有效，行为有效D．所附条件无效，行为无效答案：D

34、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。应掌握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以及延缓期限与解除期限，确定期限与不确定期限的含义及效力。例36：甲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，双方约定过三个月后即1991年1月1日生效，这属于什么法律行为？A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B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C．附始期的法律行为D．附终期的法律行为答案：BC

35、无效的民事行为。不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，其含义是指自始无效、当然无效、确定无效、绝对无效。应掌握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及法律后果。例37：A公司委托王某去某市B公司购买机械表1000只，王某见B公司还有电子表可供应，在B公司说明电子表是从正规渠道进货后，就在购销合同上添加了购买2000只电子表的条款。王某付款后将机械表和电子表运往A公司途中，2000只电子表被海关以走私品没收。A公司收到机械表后，发现不好销，遂以合同无效要求退货。下列论述正确的有：A．该购销合同中购买2000只电子表的条款无效B．该购销合同中购买2000只机械表的条款可撤销C．该购销合同中购买2000只电子表的条款效力未定D．该购销合同无效答案：A

36、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。应明确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且已经生效的民事行为，撤销原因包括重大误解、显失公平、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。撤销权为形成权，撤销权人为民事行为成立时的受害人。撤销权的行使期间为权利人知道

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。权利人行使撤销权，民事行为自始无效；权利人不行使撤销权，民事行为继续有效。

例38：李某为给病危的父亲治病急需用款10万元，王某表示愿意借给，但一年后须加倍偿还，否则须以其三居室住房代偿，李某表示同意，此行为属于（ ）。A．无效的民事行为 B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C．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D．有效的民事行为

答案：BC 37、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。行为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民事行为，其类型包括民事行为能力欠缺、处分权限欠缺、代理权欠缺、同意权欠缺。该行为由权利人追认而发生效力，相对人享有催告权和撤销权。

例39：村民甲因外出打工，将自己的一头水牛委托乙照料。乙因儿子结婚急需用钱，遂将该水牛以自己的名义卖给邻村的丙。因丙未带够钱，双方约定，三日后付款取牛。对此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A．乙卖牛的行为为无权处分行为 B．乙卖牛的行为为无权代理行为 C．乙丙所订合同为无效合同 D．乙丙所订合同为效力未定合同

答案：AD 38、代理的概念与特征。应掌握代理的概念，明确代理人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，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，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，代理行为须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。同时应当明确代理与传达、代理与代表、代理与行纪、代理与委托、代理与代位权的区别。

例40：下列行为中，属于代理行为的是：A．甲代替乙招待乙的朋友的行为 B．传达室的张大爷将甲寄给乙的信送给乙的行为 C．公司董事长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约的行为 D．公司的售票员向旅客卖票的行为

答案：D 39、代理的适用范围。应掌握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行为不得代理，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不得代理，当事

人约定不得代理的行为不得代理。例41：下列行为中，可适用代理的有（ ）。A．代理合同订立B．代理税款缴纳C．代理订立遗嘱D．代理专利申请 答案：ABD 40、再代理。应明确再代理人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，代理人在再代理关系中负有选任义务和指示义务，再代理适用的情形包括：被代理人的事先同意，被代理人的事后追认以及紧急情况。再代理适用的前提是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。例42：甲委托乙将一批香烟运往A市，途中乙患急症入院抢救，乙将香烟托付给司机丙运输，并请护士打电话将情况告知甲。甲当即表示丙不可\*，不能将货物（香烟）托付给丙。但此时丙已开车上路。结果途中遇雨，部分香烟被淋湿报废，乙对此（ ）。A．应负赔偿责任，因为甲将香烟托付给他B．应和丙共同承担责任C．对损失没有责任，因为情况紧急，为保护甲的利益D．应和甲共同承担责任 答案：C（未完待续。。。。。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